

XII
Z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

讀例存疑卷三十九目錄

刑律

訴訟之一

越訴

投匿名來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S3121
h.

讀例存疑卷三十九

原任刑部尙書 臣薛允升著

刑律

訴訟之一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

司稱訴者

卽實亦

笞五十

須本管官司不受理或受理而虧枉者方赴上司陳告

○

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

所誣不實之

事重

於杖一百

者從

誣告罪

論得實者免罪

若衝突儀仗自有本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唐律疏議問曰有人於殿庭訴事或實或虛合科何

罪答曰依令尙書省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恆有
中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於此三司上
表而因公事得入殿庭而訴是名越訴不以實者依
上條杖八十得實者不坐 與本門各條例參看

條例

一凡

車駕行幸瀛臺等處有申訴者照迎

車駕申訴律擬斷

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照衝突儀仗律擬斷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原載兵律衝突儀仗門乾
隆五年移入於此

謹按此條科罪之處相去懸殊 瀛臺等處均在禁
苑內非民人所能至有申訴者自係在內當差之人
是以僅止擬杖例或然也 衝突儀仗律係雜犯絞

罪例則問擬充軍此云照律擬斷自應問以准徒五年且名例稱與同罪門註云所得同者律耳若律外引例充軍則又不得而同等語似應引律而不引例矣惟案情不同有與例意相同者仍當引例未可拘泥也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枷號一箇月滿日杖一百若涉虛者杖一百發邊遠地方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拏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

枷號一箇月發落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與下打石獅鳴冤一條參看

一凡跪

午門長安等門及打

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俱照擅入禁門訴冤例治罪若打

正陽門外石獅者照損壞

御橋例治罪

按枷一箇月發落

此例原係二條均係康熙十九年例雍正三年修併謹按此條似應併入上條之內上一層分別枷杖

充軍及立案不行 下一層是否勘問抑係立案不行之處未經敘明

一凡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闖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杖二百發近邊充軍若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此例原係二條均係康熙十二年例雍正三年修併

乾隆三十二年修改

謹按入堂子跪告者亦應添枷號一箇月立案不行

一凡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或因小事糾集多人越牆進院突入鼓廳妄行擊鼓謊告者拏送法司追究主使教唆之人與首犯俱杖一百徒三年餘人各減一等如有捏開大款欲思報復並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件意圖翻異聚眾擊鼓者將首犯照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地方充軍餘人亦各減

越訴

一等發落如究出教令主使之人身雖不行亦照首犯

治罪至各省軍民人等赴京控訴事件

按此未經斷明赴京控訴者

與上問斷明白似有不同

如有在刑部都察院步軍統領各衙門前

故自傷殘者拏獲嚴追主使教唆之人與自傷未死之

本犯均照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自刎自縊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餘人再減一等如自戕之犯身死亦究明主使教唆及預謀各犯分別治罪儻誣告之罪有重於本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乾隆五年嘉慶六

年修改道光二年改定

輯註假以建言爲由是此例之綱領或挾制官府或以姦賊汚人分二項皆承建言而言也已經問結明白無冤而意圖翻異必有教唆主使之人故必追究問擬

集解假建言爲由挾制官府汚人名節報復私讐此造言生事者也已經問結復圖翻異此必由教唆者也故設此例

謹按此例重在假以建言爲由因其假公濟私故特設專條不照誣告律治罪也卽後條擅遞封章挾制

入奏之意似應將假以建言爲由一段分出另爲一條聚眾擊鼓分別事情大小列爲一條自刎自縊與故自傷殘另爲一條官僅革職民間充軍相去太覺懸絕擊登聞鼓近來並無此事此例亦係虛設小事謊告與捏開大款亦屬相等而軍徒罪名不同一爲事官吏生監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督撫或在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督撫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卻又朦朧赴別衙門告理或未經督撫審結赴京奏訴希圖延宕

按未經審結仍發原問衙門已見上層此處係屬重複原例所無修改時

何以添入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希圖拖累赴京奏訴請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將奏告情詞及審出誣控緣由連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仍治以誣告之罪若已經督撫或在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辦理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軍民人等字樣皆明例也

謹按朦朧告理及牽扯別事皆爲被人具告隱匿奏告緣由起見故將所告之事立案不行重在被人奏告一層也被人奏告自有應得之罪牽扯別事控告

原例立案不行仍發原衙門收問歸結所以破其姦也正案仍應究明治罪改定之例添入仍治以誣告之罪雖係嚴懲誣控之意如牽扯別事無關緊要而被人奏告者罪名較重轉難辦理例內又無本案罪重者從重論之文似不如原例之妥當已結者改調無礙衙門勘問係爾時辦法現俱仍交原省督撫委審矣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並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輯註姦徒刁訟希圖害人以老疾等人奏訴訟而不勝亦得收贖也故立案不行仍提壯丁問罪

集解此例爲本身不行赴告故令老幼抱齎奏訴者設其意希圖收贖也故不問虛實立案不行仍提本身問罪

謹按此並非專指越訴而言似應移於誣告門內

一凡驚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官處各奏告機密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充軍如有干係重大事情臨時酌量辦理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三十六年改定

謹按此越訴內之情節最重者原例係指叛逆等項重事而言故科罪獨嚴刪去此層雖事係機密而並非誣陷轉難辦理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不應重罪其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並究追主使之人一體問罪俱發近邊充軍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三十六年改定

謹按爾時因有此等刁徒故定此例現在雖引用此條而身背黃袱等語俱行刪去矣

一凡在外州縣有事款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有冤抑審斷不公須於狀內將控過衙門審過情節開載明白上司官方許受理若未告州縣及已告州縣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司官違例受理者亦議處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

謹按此條兩層上司官方准受理統上兩層而言下則專言第二層矣治罪自係治以越訴笞五十之罪也惟未告州縣及已告不候審斷越訴並上司官違

例受理與下各條重複似應刪併一條以省繁冗
一戶婚田土錢債鬪毆賭博等細事卽於事犯地方告理
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原籍之官亦不得濫准
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據關拘發違者分別議處其於
事犯之地方官處告准關提質審而彼處地方官匿犯
不解者照例參處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

謹按此例與越訴無干似應移於告狀不受理門內
此卽彼律內所云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
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之意也 不得濫准告者似

無罪名可科處分例云本籍地方官率准行關者罰
俸一年鄰境地方官據關拘發者罰俸六箇月匿犯
不解係尋常案犯失察者罰俸六月故意不發者降
一級留任

一旗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並完
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
該管官卽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近邊充軍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載誣告門內雍正三年修
改乾隆五年改定並移入此門

謹按與轉解官物各條參看似應移入彼門 旗丁

卽軍丁也一經挾告詐財卽調發邊衛充軍似由此處調往彼處之意現在情形不同有犯未便卽擬軍罪似應分別情節輕重科罪

一直省客商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文首句係江西客人雍正三年改定

箋釋云江西等處仍天順間舊例之文客商不止江西江西亦非首省似宜改此二字 與違禁取利門

負欠私債一條參看 問罪亦答五十之罪也 並案不行與下各條參看

一詞訟未經該管衙門控告輒赴控院司道府如院司道府濫行准理照例議處其業經在該管衙門控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窮詰果情理近實始行准理如審理屬虛除照誣告加等律治罪外先將該犯枷號一箇月示衆

此條係乾隆六年欽奉 諭旨議准條例

謹按上條未告州縣及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司官違例受理者亦議處與此條應修併爲一 因越

訴究出誣告是以坐誣告之外又加枷號近則引此例者絕少 誣告加等之外又加枷號惡其越訴也 下二條京控之例並無此語以致京控審虛之案並不加枷亦屬參差 照誣告加等治罪係本法也先加枷號一箇月則因上控之故京控何獨不然

一外省民人赴京控訴究問曾否在本省各衙門呈告有案令其出結如未經控理將該犯解回本省令督撫等秉公審擬題報其先經歷控本省各衙門已據審結題咨到部復又來京翻控者卽交刑部將現控呈詞核對原案如所控情事與原案祇小有不符無關罪名輕重

者毋庸再爲審理卽將翻控之犯照律治罪若核與達部案情迥不相符而又事關重大者或曾在本省歷控尙未審結報部虛實難以懸定者將該犯交刑部暫行監禁提取該省案卷來京核對質訊或交該省督撫審辦或請

欽派大臣前往臨時酌量請

旨查辦如本省未經呈告捏稱已告者照誣告加等律再加一等治罪

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左都御史素爾訥條奏定例三十七年律例館按語云外省州縣小民敢以戶婚

田土細事來京控訴必非安分之人僅將原呈發還無以示儆今擬於聽其在地方官衙門告理下添入仍治以越訴之罪一句五十六年改定

謹按三十四年修例按語甚屬妥協且纂爲定例矣五十六年改定之例何以並無此層因何刪去不用亦無明文未知其故 第一層與下遇有冤抑之事一條參看 題報下應添仍治以越訴之罪 第二層與下外省民人赴京控訴一條重複 下條係照原擬治罪 原奏係治以越訴脫逃之罪此祇言照律治罪並未聲明係照何律似應修改明晰於原犯

罪上加一等治罪或照上條枷號一箇月

一八旗人等如有應告地畝在該旗佐領處呈遞如該佐領不爲查辦許其赴部及步軍統領衙門呈遞其有關涉民人事件卽行文嚴查辦理若違例在地方官濫行呈遞者照違

制律從重治罪該管官員俱各嚴行議處

此條係乾隆四十八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順天

府奏護軍八十三成泰德泰內爭地畝書寫私字封交莊頭擲於香河縣知縣轎內等語

謹按上層係指兩造均係旗人而言觀下文關涉民人句自明 此赴部呈遞係指戶部觀下條並無原

案詞訟不准刑部接收呈詞可見 軍民約會詞訟門條例云各省理事廳員旗人犯命盜重案會同州縣審理其一切田土戶婚細事赴本州縣呈控審理云云與此例參看 彼條係指各省駐防此條指在京八旗而言故各不同 處分例如有在京旗人並婦女等經赴州縣及理事廳控告該地方官不將原告人解部還爲接呈查辦者罰俸一年

一軍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應先赴州縣衙門具控如審斷不公再赴該管上司呈明若再有屈抑方准來京呈訴如未經在本籍地方及該上司先行具控或現在審

辦未經結案遽行來京控告者交刑部訊明先治以越訴之罪

此條係嘉慶五年步軍統領衙門奏准定例

謹按與上民人赴京控訴一條參看 例首數語與

上條重複 先治以越訴之罪謂先折責後再解回也惟囚應禁不禁門又有遞解人犯毋得先責後解明文近來此等人犯均解回該省定案時再行聲明折責以致京控案件日見其多似不如照上條先加枷號一箇月再行解回責打後方與審理 再治以越訴之罪謂照律笞五十也然上條上控者卽枷號

一箇月京控何獨不然彼條在先此例在後何不可照彼條辦理耶

一曾經考察考核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摭拾察覈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現任去任文武官俱革職爲民已革者問罪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註云若干已雍正三年修改事不引此例

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別項贓私原無禁人奏告之例若曾經考察覈被劾人員亦准奏告則紛紛攻訐尙復成何事體

故嚴定此條立案不行原不在妄捏與否也改定之例殊不可解 與誣告門直省上司有恃勢抑勒一條參看彼條重在誣告故於誣告加等罪上再加一等本罪重者亦加一等此條重在不干已事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摭拾奏告者革職也惟已革職者問罪一語似係指已經被劾或降調或革職之後又復摭拾別事控告而言降調卽當革職已革者亦應治罪之意第究未指明何罪應參看下官民人等告訐之案一條 旣係被劾卽有應得之咎摭拾不干已事奏告則意圖報復修怨與辯訴冤枉不

同故不問虛實立案不行本員仍照被劾事理科斷業已革職又何問罪之有且未敘明應問何罪殊不分明

一已革兵丁挾嫌驀越赴京控告本管官審係全虛者枷號三箇月杖一百發煙瘴充軍仍依名例以足四千里爲限

此條係嘉慶十九年四川總督常明奏已革兵丁劉覲朝赴京捏控都司沈文同剋扣兵餉摺內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

謹按與誣告門胥役控告本管官一條參看此條言

革兵而未及革役彼條言胥役而未及革兵且一言越訴全虛一言誣控而未及越訴匿名揭帖例文又專言胥役均不畫一此等均係有此事卽定此一例原非通盤計算也

一外省民人赴京控訴之案已據本省審結題咨到部復又來京翻控除所控事情核對原案相符或字句小有增減無關罪名輕重照例毋庸再爲審理將翻控之犯仍照原擬治罪外如案外添捏情節核與原案不符仍分別奏咨發交外省審辦訊明並無屈抑翻控之犯如後犯所誣之罪重於原犯者無論已未決配悉照後犯

罪名軍流遞加一等調發若後犯輕於原犯之罪卽於原犯罪上加一等如後犯並原犯罪名已至遣罪無可復加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箇月儻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知情受雇來京呈遞審係無干扛幫者減囚罪一等

此條係嘉慶二十年兩江總督百齡奏准定例

謹按此例前段均係複說上條第上條云照律治罪此云仍照原擬似屬參差仍照原擬治罪卽照律也似應與上條修併爲一以省繁複

一刑部除呈請贖罪留養外省題咨到部及現審在部有

案者俱據呈辦理外其餘一切並無原案詞訟均應由都察院五城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及各旗營接收分別奏咨送部審辦概不准由刑部接收呈詞至錢債細事爭控地畝並無罪名可擬各案仍照例聽城坊及地方有司自行審斷毋得概行送部

此條係嘉慶十年刑部奏准定例

謹按現在各省京控已經題咨到部均未在部遞呈亦未見有由部接收辦理之案 下段與有司決囚等第門內一條參看事屬重複似應刪去

一軍民人等控訴事件俱令向該管官露呈投遞儻敢呈

遞封章挾制入奏無論本人及受雇代遞者接收官員
一面將原封進

呈一面將該犯鎖交刑部收禁如所告得實本犯係平民照衝
突儀仗妄行奏訴例加一等發邊遠充軍若所控虛誣
核其誣告本罪僅止笞杖徒者仍發邊遠充軍笞杖罪
名到配枷號一箇月徒罪枷號兩箇月如誣告罪應擬
流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應擬附近近邊邊遠極邊
充軍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充軍應擬極邊
煙瘴充軍者改發新疆充當苦差如因呈遞封章另犯
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代遞者俱照受財

雇寄例發近邊充軍賊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謹按此條誣控之罪輕呈遞封章之罪重故所告得
實亦擬軍罪誣告罪重者反無可加所告得實亦擬
軍罪即不准呈遞之意接收官員一概駁回可也如
謂博采輿論起見士子入場作文尙不准牽涉別事
況此等耶一概駁回亦清訟之一法也

生員不准一言建白違者

杖一百見上書
陳言應參看

一負罪人犯呈遞封章奏告人罪無論自行投遞遣人投
遞及所控是否得實並將呈詞封固投遞挾制入奏者
原犯係應擬笞杖枷號徒罪尙未發落或徒罪業已發

配役限未滿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原犯軍遺流罪無論已未到配三流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仍照明例以極邊四千里爲限軍罪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遣罪在配用重枷號一年原犯斬絞監候秋審應入緩決者改爲情實應入情實者改爲立決如原犯已至立決無可復加仍從原犯罪名科斷儻本案實有屈抑不赴內外風憲衙門申訴輒違例遞摺除本案准予審理更正外仍將該犯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例發近邊充軍若本案更正之罪重於近邊充軍者加本罪一等調發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代遞者俱照受財雇寄例發近邊充軍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以上二條係嘉慶十七年遵 旨纂定

謹按首條係軍民人等呈遞封章控訴事件之例次條係負罪人犯呈遞封章挾制入奏之例同時又纂有在配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之例在對制上書詐不以實門可見爾時此等人犯最多其始意在廣采衆論其繼遂至挾私妄控其究也厭其紛繁而定爲科罪嚴例理勢然也 京外各官無言事之責者尙不准呈遞封章況軍民人等及負罪人犯耶至發

遣軍流徒人犯更不必論矣與其專設科條不如一概不准之爲愈也

一凡遣軍流犯及徒罪未滿年限並遞籍人犯私自逃回如有妄行控訴者視其應得誣告翻控各本律例與脫逃應行加等之罪相比從其重者論仍各照原例再加一等加至遣罪無可復加原例重枷枷號三箇月者再加枷號三箇月共用重枷枷號六箇月如另犯應死罪名者仍各照本律本例科斷

一凡呈遞封章係平民仍照原例辦理外如問擬笞杖枷責業已發落遞籍及原犯並無罪名遞籍管束之犯復

又脫逃呈遞封章者視其所控虛實照平民呈遞封章例遞加一等原例邊遠充軍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原例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改發極邊煙瘴充軍原例極邊煙瘴充軍者改發新疆分別當差爲奴原例遣罪者在配用重枷枷號三箇月本例有枷號一箇月兩箇月者各再遞加一箇月儻月犯應死罪名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一凡遣軍以下人犯除在配人犯呈遞封章仍照原例辦理外如由配所潛逃呈遞封章控訴事件並無屈抑者照在配呈遞封章例遞加一等治罪原例應發極邊足

四千里者改發極邊煙瘴充軍遣罪人犯無可復加原例在配用重枷枷號一年者加爲枷號一年六箇月如本案實有屈抑原例應發近邊充軍者改發邊遠充軍原例應加本罪一等者再遞加一等如已至斬絞罪名秋審應緩決者入於情實應情實者改爲立決犯至立決無可復加仍照原例科斷儻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

此三條係嘉慶二十年欽奉

上諭纂輯爲例

一凡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遞有封章卽照呈遞封章挾制入奏之例

分別平民及遞籍人犯脫逃暨負罪遣軍以下人犯在配在逃於呈遞封章本例上各加一等科斷罪應邊遠充軍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罪應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改發極邊煙瘴充軍罪應極邊煙瘴充軍者旗人改發黑龍江當差民人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其本罪已至發遣無可復加應在遣配用重枷枷號三箇月者再加枷號三箇月應枷號一年暨一年六箇月者各再加枷號六箇月如本例有枷號一箇月兩箇月三箇月者亦各遞加一箇月原犯斬絞監候改爲立決本罪已至立決無可復加仍照本例科斷若呈遞封章口稱

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者又各遞加一等如誣告叛逆及干名犯義罪

應死者仍從重論

此條係嘉慶二十四年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貼隱匿已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雖實亦坐見者即

便燒燬若不燒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

者杖一百被告言者雖有指實不坐若於方能連人文書捉

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姓名詞帖託人陰私

陷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銷名字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絞其或係泛常罵詈之語及雖有匿名文書倘無投官確據者皆不坐此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改乾隆

五年增修

條例

一凡兇惡之徒不知

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帖之人擬絞立決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旁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開戶捏造尋常謬妄言詞無關

國家事務者依律絞候

此條係乾隆五年欽遵康熙十四年

上諭恭纂

爲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匿名告人雖實亦問絞罪原不在捏造與否也此重在悖謬言詞因關係國事故重其罪若尋常謬

妄言詞既無關係國家事務又未告言人罪亦擬絞罪似嫌太重 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附於妖言惑眾之條與此例意相符乃彼僅擬杖責此則問擬絞決輕重太覺懸絕 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開戶蓋直與反叛相等矣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俱不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拏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拏送者交該部議處接受揭帖具題及審理者革職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黏貼揭帖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嚴加察拏別有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汛把總步軍校

及巡城御史兼轄營官步軍副尉總尉統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步軍營兵及司坊衙役並枷號三箇月杖一百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改定

處分則例一姦棍隱匿姓名捏造揭帖陰行誣陷布散內外及向各衙門投送地方官不行嚴拏降四級調用接受具題而爲審理者革職如係有關軍國重務仍准密行陳奏候 旨密辦 若不肖之官唆

使惡棍黏貼布散除將本官按律治罪外其布散黏貼之人地方官不嚴行查拏罰俸一年該管上司罰

俸六箇月

謹按此條處分例文凡分兩層上層指投遞言故處分重下層指黏貼言故處分輕 此例專指京城而言外省亦應一體辦理吏部例文並非專指京城應查照修改

一駐防旗人與民人姦匪交結起意捏寫匿名揭帖傾陷平人者擬絞立決爲從民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民人起意爲首仍照律擬絞監候爲從旗人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

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嘉

慶六年改定

謹按此嚴懲旗人之意惟旗人有犯別項罪名均不加重卽從前加重各條亦俱改照民人一體定擬不應此條獨重且言駐防而不及京旗未知何故 恐嚇取財門旗人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爲首斬決爲從絞候一條與此例均係嚴懲旗人之意後彼條改爲軍罪此條仍擬絞決亦嫌參差一胥役匿名揭告本管官如所告得實仍照律擬絞監候若係誣告擬絞立決

此條係嘉慶十九年刑部議覆浙江道監察御史歐

陽厚鈞條奏定例

謹按此條專言胥役而未及別項 既不淮理又何虛實之可分例因胥役匿名揭告本官較平人情節尤重故特立專條然非誣告不擬絞決則仍與平人無殊

一凡有拾獲匿名揭帖者即將原帖銷毀不准具奏惟關係

國家重大事務者密行奏

聞候

旨密辦

此條係嘉慶十三年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二十

三年改定

謹按此於不准具奏之中仍寓變通辦理之意以關

係國家重大事務也若非重大事務仍不准具奏矣

唐律疏議曰若得告反逆之書或不測理須聞奏不合燒除問曰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虛或實捉獲所投之人未知若何科罪答曰隱匿姓字投書告罪投書者既合流罪送官者法處徒刑用塞誣告之源以杜姦欺之路但反逆之徒衅深夷族知而不告卽合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卽是

實便須上請聽裁告若是虛理依誣告之法觀此則知匿名告人非盡全不准理明律不載而又改流為絞似此等案件萬無准理之例矣此例與疏議之意暗合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差人掩捕者雖不杖一百徒三年

因不受理掩捕以致聚眾作亂或攻陷城池及劫掠民人

者官監若告惡逆如子孫謀殺祖父父母之類不受理者杖一百

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

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被告財

者計贓以枉法罪與不受理罪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即被

告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本官官司告理歸結其各

該官司自分彼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如上所告事

財枉法從重論○若各部院督撫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分司巡

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雖陳告而本宗公

事未結絕者並聽部院等官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

具歸結緣由句銷若有遲錯而部院等官不卽舉行改正者

與當該官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典答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耽誤

公事者杖八十○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理及本宗公

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部院等衙門即便句問

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

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本管衙門追問詞訟及大小公

事自行受理並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委有

冤枉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

罪合得答罪坐以答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雍正三年改定

謹按明律第一段係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

司及分司云云雍正三年改第二段本係指巡歷官去處

而言明之巡按御史今第三段部院等官小註箋釋

係巡歷官第四段部院衙門箋釋亦指巡歷律註改

爲部院等官部院等衙門轉不分明

條例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重情並姦牙鋪戶騙劫客貨查有確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等細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指名題參

此條係康熙二十七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漢書元帝建昭五年三月詔曰方春農桑興百姓戮力自盡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民無使後時今不良之吏覆案小罪徵召證案與不急之事以妨百

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敕之
其卽此例之所由昉乎

此例係恐妨農務而言若兩造均非農民卽可不拘
此例姦牙鋪戶特其一耳 控戶婚田土等細事亦
有不係農民者未可盡拘也 律俱言不受理之罪
此獨言受理之罪然州縣因受理被參者絕少此例
亦未可拘泥也 農忙期內受理細事吏部處分則
例並無明文

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月自理事件作
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結之月日逐件登記按月造冊
申送該府道司撫督查考其有隱匿裝飾按其干犯別
其輕重輕則記過重則題參如該地方官自理詞訟有
任意拖延使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牽連無辜小
事累及婦女甚至賣妻鬻子者該管上司卽行題參若
上司徇庇不叅或被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參將該管各
上司一併交與該部從重議處

此條係雍正元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自理詞訟按月造報應與下州縣自行審理一
切戶婚田土一條修併爲一 干犯二字不甚明顯
似應改爲按其情節輕重 處分則例州縣自理案

件祇有違限不結分別一月以上半年以上及一年以上罰俸降留之例至任意拖延云云作何議處並無明文

一各府州縣審理徒流笞杖人犯除應行關提質訊者務申詳該上司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應質人犯該州縣俱遵照定限完結儻敢陽奉陰違或經發覺或經該上司指參將承問官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元年刑部議覆內閣奏准定例

謹按此亦承審遲延之咎有關提質訊者申詳展限無則不准關提展限斷獄捕亡門各條言之最詳似

應修併爲一以免重複

一州縣自行審理一切戶婚田土等項照在京衙門按月註銷之例設立循環簿將一月內事件填註簿內開明已未結緣由其有應行展限及覆審者亦卽於冊內註明於每月底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查核循環輪流註銷其有遲延不結朦混遺漏者詳報督撫咨參各照例分別議處

此條係雍正七年刑部議覆貴州按察使趙宏本條奏定例

謹按此條照在京衙門按月註銷之例似應刪去改

俱令二字 與下巡道查核州縣詞訟一條似應修併爲一 處分則例州縣所立號簿有將自理詞訟遺漏未載者罰俸一年不明白開載案由者降一級調用俱公罪係有心隱匿不入號簿或將未結之案捏報已結者革職私罪

一州縣自行審理及一切戶婚田土事件責成該管巡道巡歷所至卽提該州縣詞訟號簿逐一稽覈如有未完勒限催審一面開單移司報院仍令該州縣將某人告某人某事於某日審結造冊報銷如有遲延卽行揭參其有關係積賊刁棍衙蠹及胥役弊匿等情卽令巡道

親提究治知府直隸州自理詞訟亦如之如巡道奉行不力或任意操縱顛倒是非者該督撫亦卽據實察參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十九年吏部議覆陝西巡撫陳宏謀條奏定例

謹按上二條一按月造冊申送府道司撫督一按月報該管府州此條由巡道開單移司報院俱不畫一總緣隨時添纂並未通身修改也 處分則例州縣自理戶婚田土等項案件定限二十日完結仍設立號簿開明已結未結緣由令該管府州按月提取號

簿查核督催該道分巡所至將該州縣每月已結若干未結若干摘敘簡明案由將未結之案彙開一單飭令該州縣按限完結申報並以一單移知兩司申報督撫查核云云

與此二條參看

一州縣詞訟凡遇隆冬歲暮俱隨時審理不得照農忙之例停訟展限該管巡道嚴加查核違者照例揭參

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

謹按命盜等案限期均應扣除封印一月應參看

一州縣審理詞訟遇有兩造俱屬農民關係丈量踏勘有妨耕作者如在農忙期內准其詳明上司照例展限至

八月再行審斷若查勘水利界址等事現涉爭訟清理稍遲必致有妨農務者卽令該州縣親赴該處審斷速結總不得票拘至城或致守候病農其餘一切呈訴無妨農業之事照常辦理不准停止仍令該管巡道嚴加督察查核申報如州縣將應行審結之事藉稱停訟稽延者照例據實參處經管道府如不實力查報該督撫一併嚴參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大學士九卿會議覆准刑部左侍郎錢汝誠條奏及刑部議覆江西巡撫胡寶瑔條奏併纂為例

謹按與首一條似應修併爲一 農忙則停訟展限水利界址等事則親赴該處審斷總恐有妨農業之意也 無妨農業之事藉稱停訟與上農忙受理細事參看

一民間詞訟細事如田畝之界址溝洫親屬之遠近親疏許令鄉保查明呈報該州縣官務卽親加剖斷不得批令鄉地處理完結如有不經親審批發結案者該管上司卽行查參照例議處

此條係乾隆三十年河南布政使佛德條奏定例謹按此防藉事串詐假公報私之弊也鄉保內豈無

公正之人若如此例所云則不可靠者居多蓋直以不肖待之矣 處分則例批交鄉地處理完結者罰俸一年若將命盜案內緊要情節及重大事件批令鄉地查覆者降三級調用

一巡道查核州縣詞訟號簿如有告到未完之案號簿未經造入卽係州縣匿不造入任意遷延不結先提書吏責處並將州縣揭報督撫分別嚴參其有事雖審結所告斷理不公該道核其情節可疑者立提案卷查核改正如審斷已屬公平刁民誣捏反告者亦卽量予究懲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吏部議覆湖廣總督李侍堯

條奏定例

謹按此門責成巡道者四條以巡道巡歷所至稽查甚便也現在巡道均係有巡歷之名並無巡歷之實亦具文耳而此官不幾成虛設乎淹禁門內又有府廳州縣監禁人犯責成巡道查核一條應參看漢書內所載太守行縣之事不一而足蓋古法也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或舊為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及素有仇隙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雖無增減罪答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修改

條例

一在京巡城滿漢御史承審案件遇有同旗同籍之人滿御史應行迴避者會同他城滿御史辦理漢御史應行迴避者會同他城漢御史辦理如滿漢御史均應迴避將原案移交他城辦理

此條係乾隆五十九年吏部議覆巡視西城御史陳昌齊條奏定例

謹按此係恐其徇私之意不知遠嫌部議多以此繩人此例卽所謂遠嫌也

誣告

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論已決配未決配加

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人於絞若所誣

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發回之

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遠被誣之人若曾經典賣

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

一人者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

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依本絞斬反坐人誣告以死雖坐死罪

仍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贍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

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

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

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

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

取贖田宅斷付○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財產一半之限

及數事不一凡罪同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名例律罪各等

者從一科斷非逐事坐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也故告者一事實即免罪

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皆罪名外皆為剩罪

反坐以所剩之罪若已論決不問答杖徒流全抵剩罪未論決

所答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為重至徒流

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

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答五十是虛一事該答

三十是實即於答五十上准告實答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答二十贖銀一分五釐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

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銀三分及告一人一事該杖

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

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銀一分五釐又如告一人一

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准告實杖一百外反

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銀三分之至死罪而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

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

○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

二百兩一百三十兩是實七十兩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二百兩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應監候絞即免其罪○其

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

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答罪是虛仍以一人答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若各衙

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

罪亦如告人答杖徒流之若誣重反坐及全誣加罪輕不

杖一百徒三年者從上書詐不實論以杖一百徒三年科之○若獄囚已

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

止杖一百若囚已招伏答杖已決徒流配而自妄訴冤枉抵

拾原問官吏過失而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在役限內妄訴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此仍明律原有小註順治三年雍正三年修改乾隆

五年改定

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或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亦擬絞監候致死三人以上者依故殺律擬斬監候若誣輕爲重按對平人言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前明嘉靖七年十月內大理寺題稱犯人陳禎等誣告洗元金等因而致令累死獄中比與誣告人已役已配而致死隨行之人者情犯無異坐擬死罪固爲相應但摘引前律似非祖宗制

律之意本寺擅難允奏及查洗元金等委係平人俱各被誣在監病死合無將陳禎等俱改比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凡誣告人而致累死者其被誣之人委係在監患病身死俱照前律問擬若因有病保領在外調治不痊身死者止問擬應得罪名照常發落奉旨是因纂定此例

按流囚家屬律云犯流者妻妾從之父子孫欲隨者聽卽此律所謂隨行有服親屬也一經致死卽擬絞罪則致本人於死其不得科罪轉輕卽可知矣律所以不著其法也再從前每定一例其科罪之處必有照某律定擬之文卽比附定擬之意不獨此一條爲然一係康熙十九年例雍正三年將致死三人以上以故殺論

一節分出另爲一條移附常赦所不原門內惟存一二人擬絞立爲專條刪改乾隆五年將本門二條修併三十二年改定五十三年將常赦所不原門一條修併爲一

輯註誣告死罪已決是或絞或斬也其未決而拷禁致死者亦是因而致死律無明文故條例補之拷則死於刑禁則死於獄要看在外患病字患病則非因拷而死在外則非因禁而死也

集解此例申明致斃緣由被誣係平人此無罪人也卽全誣也若有罪之人則不至於絞如發保在外身

言作不效
死或死於店內途中應得罪名亦照所誣輕重擬也
謹按律祇言致死隨行有服親屬而不言被誣之人
因而身死故補纂此例

一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爲由纂集事件挾
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讐名爲窩訪
者審實依律問罪用重枷枷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
發近邊充軍若計贓逾貫及雖未逾貫而被詐之人因
而自盡者均擬絞監候如係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爲
從均各減一等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例係用一百二十斤枷枷

號兩箇月雍正五年改爲重枷乾隆三十三年修改
嘉慶六年改定

箋釋此例爲姦徒詐稱官司差遣訪察者而設挾制
官府無贓問違制陷害良善問誣告詐騙財物有被
訪而買脫者有買訪所讐之人者衙門人役依枉法
姦徒依詐欺買脫人依行求買訪所仇之人以所纂
事件應得罪名依誣告反坐

謹按依律問罪謂照誣告詐贓各本律定罪也應杖
者加枷應徒流者充軍箋釋所云亦自明晰改定之
例添入擬絞一層與原例不無參差至窩訪係爾時

名目現在並無此等案件 修例按語有以蠹役詐
贓論之語此計贓自應以枉法論矣上文詐騙財物
應以何贓定罪之處似應修改明晰

一無藉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己事捏寫本詞聲言奏告

詐贓滿數者 准竊盜論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爲滿數 不分首從俱發近

邊充軍若妄指

官禁親藩誣害平人者俱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三十三年改定

謹按此例與前條相似前則假爲訪察此則聲言奏

告專指已得財而言故以計贓滿數爲重若未得財
自應引陷害良善例矣 此恐嚇之贓也故准竊盜
論與上條應參看

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實犯實證不許波及無辜及
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如有牽連婦女另具
投詞儻波及無辜者一概不准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
聽斷時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
卽據現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

謹按此審斷之通例與下條均良法也 從重治罪

詞例存疑
句似應修改 例末數語與此門不甚恰合似應移於鞠獄停囚待對門內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卽令原告到案投審若不卽赴審輒行脫逃及並無疾病事故兩月不到案聽審者卽將被誣及證佐俱行釋放其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拏獲原告專治以誣告之罪其情虛逃匿經差緝始行獲案者再加逃罪二等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乾隆五十五年增修嘉慶二十年改定

謹按原告不到案卽係意圖拖累然必遲至兩月則人證已受累不淺矣似應改爲一月或半月亦可第雖有此例照例銷案者居多而辦罪者十無一二况加逃罪耶唐律所以有反拷告者之法也

一凡實係切己之事方許陳告若將弁剋餉務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公同陳告州縣徵派務須里長率領眾民公同陳告方准受理如違禁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改捏姓名砌款黏單牽連羅織希圖准行妄控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

此條係康熙二十七年例

謹按與下官民人等告訐之案及胥役控告本管官

各條參看 既不惟所告又從何坐誣耶

一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民爲財主及率領頭目者不論旗民枷號兩箇月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旗人仍銷除旗檔

此條係康熙三十四年刑部議奏定例嘉慶十七年改定

謹按此專指偷參一事而言似應移入竊盜本門內此卽抵充軍役之罪也特多枷號兩箇月耳誣告之事多端而專舉此一事定爲條例似可不必

一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爲首者絞候爲從

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審無挾讐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爲首發近邊充軍爲從滿徒其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革職審出實情者交部議敘

此條係雍正五年例乾隆五年修改三十三年改定謹按與下子孫一條參看下條旣專言子孫及有服親屬則此條自係專論凡人矣爲從照爲首者減一等係屬定律原例證佐件作擬以滿徒蓋又減爲從一等也檢驗不實係專言件作之罪與此處因人致罪不同且旣刪去件作證佐二層其官司以下云云何以又存而未刪耶 誣告致屍遭蒸檢律無明文

此例定擬絞罪未免太重玩其文義似係專指謀殺而言原例本無誤執傷痕一層改定之例又似係兼鬪殺在內所謂誤執者謂傷本他物而執爲金刃傷在肢體而執爲致命之類大半皆係懷疑所致故不日誣而曰誤若謀殺則不得言誤矣然屍已遭蒸檢例僅減死罪一等而猶從重擬軍與誣告人死罪未決不同亦與誣輕爲重有異惟下條誤執傷痕無論子孫及尊長卑幼均擬流加徒此條擬以充軍未免參差 此條定例之意按語並未敘明亦無原案可考然旣曰挾讐誣告謀命其爲刁惡之徒意在陷害

良人不問可知故特嚴立此條以示懲創爾時所定之例與律不符者甚多此特其一耳且不獨本犯然也妄供之證佐捏報之件作及刑逼之官司均一體從嚴語意正自一綫後經修改遂全非本來面目矣再添入誤執傷痕一層遂謂此例專爲屍遭蒸檢而設未免誤會 吏部例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之案承審官能審出實情准其紀錄二次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卽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不得聽其自行攔息其間或有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訊

明該犯果無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

按此層於執

法之中仍屬原情之意也如有教唆情弊將教唆之人仍照律治罪

該地方官如有徇私賄縱者指名題參照例分別議處

按此層輕恕屍屬而重治教唆之人以此等事大半出於教唆者為多也

此條係雍正七年刑部議覆湖撫馬 奏准定例

謹按此條指藉屍妄控而言 例內祇言地方官徇

私賄縱一層與處分例不符 吏部例准其攔息不

究照失出例議處徇私賄縱者照故出律辦理

一詞內干證令與兩造同具甘結審係虛誣將不言實情之證佐按律治罪若非實係證佐之人挺身硬證者與

誣告人一體治罪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故行開脫者該督撫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

謹按此嚴懲證佐之罪與上條治教唆之意相同皆所以清誣陷之原也與下生員扛幫一條參看 此不係在官人役受財而以枉法論者與受財門不在枉法之律一條參差 地方官以下云云亦應刪

吏部例無專條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撫題參若督撫徇庇不參或自行抑勒者准其直揭部科奏請

定奪審實將該上司分別議處

按此言上司抑勒之罪

若屬員已知上司

訪揭題參卽撫砌款蹟捏詞誣揭部科者該部科查參

將該員解任令該督撫確審係誣揭者革職一事審虛

卽行反坐於誣告加等例上再加一等治罪

按此言屬員誣揭

之如被參本罪重於誣告罪者亦於被參本罪上加一

等治罪武職悉照文職例行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吏部等部議覆吏部左侍郎邵

基奏准定例乾隆三十二年改定

謹按此例爲強梗之屬員挾制上司先發制人而設

越訴門一條似指被參以後而言

或甄別或大計

此條似指

未參以前而言

或列款密揭或專指一事

彼條指明別項贓私

因事不干己是以立案不行此條撫砌款蹟若係不

干己之事如何科斷記核屬員就被參之事剖辨

則應爲之申理若不剖辨被參之事而撫砌上司別

事則與彼條所云事不干己何異一立案不行一照

誣告再加一等似嫌參差下條另有官民人等告

訐之案分別干己與否治罪之例應參看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者除顯有逆蹟仍照律擬罪外

若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悖逆形蹟者將

舉首之人卽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至死罪者分別已

決未決照例辦理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者該督撫科道察出題參將承審官照故入人罪律交部議

處
按處
分例同

此條係乾隆元年刑部議覆御史曹一士條奏定例嘉慶六年刪定

謹按爾時此等案件頗多是以定有此例近則絕無僅有矣

一凡捏造姦賊款蹟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挾讐污讟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致死例擬絞監候其鄉曲愚民因事爭角隨口斥辱並無字蹟及並未編造

歌謠者各依應得罪名科斷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刑部議覆江蘇按察使崔應階條奏定例二十九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上層與下誣良爲竊空言捏指一條參看下層與威逼門內村野愚民一條參看 捏造姦賊款蹟挾讐污讟意不過圖洩私忿耳其致被告之人忿激自盡並非伊意料所及擬以絞抵雖屬罪坐所由惟查挾讐用強將人毆打或主使人毆打致成殘廢篤疾如其人自盡不過問擬軍罪此獨問擬絞候同一致令自盡之案一生一死擬罪迥殊如謂死者以無

言係存疑
辜平人無端遭此污讟致令因而斃命情節較慘是以將污讟之人擬以絞候以示人命不可無償之意至用強將人毆成殘廢篤疾若係挾讐情節亦屬兇暴乃其人自盡則止問軍罪豈死者獨非無辜平人乎何科罪迥不相同耶污讟者意在損人名節毆打者意在令人痛苦而其爲死非逆料所及則彼此兇同捏款污讟與設謀毆打情節亦無輕重可分而科罪不同若此從前非親手殺人均不擬抵後來因事致令自盡擬絞者不一而足矣 威逼及主使門內均因其人自盡不問抵償記與此條並刁徒訛詐等

項參看

一凡子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挾讐誣告他人謀害致屍遭蒸檢者比照毀棄祖父母父母屍律擬斬監候其有並非挾讐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若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俱擬絞監候若並非挾讐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亦照誣告人死罪未

決律定擬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二十六年刑部奏准定例一係雍正九年刑部議覆廣西巡撫金鉞奏准定例乾隆四十八年修併

謹按上一層蒸檢之罪重而誣告爲輕下一層誣告之罪重而蒸檢反輕蓋此例重在屍遭蒸檢故較誣告治罪爲重父母比凡人尤重自添入誤執一層遂不免有抵牾耳蒸檢凡人之屍尙應擬軍蒸檢父母之屍僅止擬流加徒亦覺參差若謂誤執究與誣告不同故得原情末減旣非全誣平人何以又照誣告

人死罪科罪耶、誣輕爲重至死者律止擬流並不加徒原其並非全誣故也誣執究與誣告有間乃不問尊長卑幼一律照誣告人死罪科斷殊未允協如謂重在蒸檢設如所告得實卽蒸檢父母之屍亦得勿論况其餘親屬耶 誣告人死罪律祇以已決未決分別科斷並無屍遭蒸檢之文蓋以誣告人命非驗明屍傷不能定罪而屍已腐爛必須蒸檢此事理之常也若以屍遭蒸檢之故卽擬絞候則律所云誣告人死罪果指何項而言耶且旣定擬絞罪則重在蒸檢矣而誤執傷痕者復得從輕科斷又何說也至

誤執云者或他物而以爲金刃或肢體而以爲頭面或輕傷而以爲重傷大約指鬪殺而言故與誣不同若無傷而以爲有傷或自縊自戕而以爲被勒被殺豈得謂之爲誤 例內未將鬪殺敘入尙未分明查乾隆二十六年原奏內與人口角鬪毆受傷及雍正九年韋尙英案捏稱被其喝令打死等語其非誣告謀害可知修例時未將祇欲雪父祖之冤等語詳細敘明故不免有參差之處卽如子在外聞父母被人殺害趕回控告屍已腐爛一經檢驗得實其子有何罪名 挾讐誣告人命致屍遭蒸檢雍正三年卽有

此例究係何年因何纂定並無按語可考例內專言謀死人命並無鬪殺字樣亦無誤執傷痕及子孫於祖父母各層乾隆五年始將誤執一層添入誣告致蒸檢有服尊卑之屍係雍正九年定例亦無誤執傷痕及子孫各語乾隆二十六年始將子孫誣告致蒸檢祖父母父母屍身挾讐者定擬斬候專條又區別情節將誤執者擬流加徒纂入例冊四十八年又將子孫及有服親屬修併爲一與前例分列兩條現在遵行由平人而及於有服親屬又由親屬而及於祖父母以期詳備後來例文多係如此第查原定此例

言例不究
之意大約爲刁惡健訟之徒而設旣陷有讐之人以
死罪又致無辜之屍遭蒸檢是以嚴定專條非專爲
屍親言之也爾時尚無不干己事不准訐告之例故
控告人命不得不爲之驗審虛則從嚴懲辦又何誤
執傷痕之有誤執一層蓋專爲子孫而設以別於挾
讐誣告而言原以祖父被殺子孫萬無不控告之理
一經蒸檢卽擬斬罪揆之情理殊未平允原奏有見
於此故分晰極明纂例時失之簡略而前條平人內
亦將此層添入未免混淆不清亦大非原定此例之
意不然蒸檢祖父母及尊卑親屬之屍後條例文已

詳言之矣前條蒸檢者又係何人之屍耶參看自明

再子孫一條係比照毀棄祖父母父母死屍律擬
斬監候以誣告罪輕而蒸檢罪重所擬尙屬允當有
服親屬何以不比照定擬耶殊不可解毀棄凡人及
卑幼之屍律無死罪此例均擬絞候又係比照何條
耶尤爲失平之至蓋誣告人致死人命必須蒸檢者
原屬律所不禁因蒸檢而坐以死罪似非情法所應
有况毀棄本法並無死罪乎若祖父母及尊長之屍
本與平人不同一經毀棄卽應擬斬豈有蒸檢不問
死罪之理若有服卑幼則較平人更輕矣應抵者一

概擬絞有是理乎誣告死罪未決及毀棄死屍律內均有明文平情而論凡棄毀罪應論死者蒸檢亦擬死罪棄毀罪不應死者仍以誣告律治罪豈不直截了當又何必多設條例爲也

一生員代人扛幫作證審屬虛誣該地方官立行詳請褫革衣頂照教唆詞訟本罪上各加一等治罪如計贓重於本罪者以枉法從重論其訊明事屬有因並非捏詞妄證者亦將該生嚴加戒飭儻罔知悛改復蹈前轍該教官查明再犯案據開報劣行申詳學政黜革

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山東學政韋謙恆奏請定例

謹按生員好訟多事不准納贖見名例此條杖罪自亦不准納贖矣 非實係證佐之人挺身硬證與誣告人一體治罪應與此條參看 教唆詞訟律應與犯人同罪例則分別是否起意科斷此加一等較挺身硬證者辦罪更重而非在官人役亦以枉法論均係因生員而從嚴也然非生員而與生員相類者恐亦不少似應移於教唆詞訟律後

一八旗有將伊祖父時或係養子或係分戶年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該部題參係官革職係平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逼勒等情被害人告發審實者照

嚇詐律治罪

此條係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與干名犯義門內一條參看似可修併爲一

混告謂混指爲家奴也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立決未決者擬斬監候俱不及妻子家產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康熙年間現行例一係乾隆三年刑部議覆兵部侍郎凌如煥條奏定例俱載常赦所不原門嘉慶六年改定並移附於此

謹按此誣告內之情節最重者 誣告人死罪未決

律不擬抵卽誣良人爲強盜例亦祇問軍罪而一告

叛逆卽擬斬候叛逆之法重故誣告之罪亦重也唐

律疏議云誣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此例

蓋本於此 唐律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疏

議謂知非反逆故欲誣之也明律不載豈以其法過

嚴而刪之耶然杖罪以上均加三等則又何也

一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籤烙鐵等刑致斃人命

者以故殺人論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原載常赦所不原門乾隆五年移改附入此律

謹按此非故殺而以故殺論者與鎗銃殺人同然專言番役而未及捕役例未賅括似應添入捕役人等捕役將平民及竊賊逼認爲謀故殺強盜見常赦所不原番役私拷取供見陵虐罪四如妄用腦箍等刑未致斃命亦應加重治罪例未議及似應添入一凡捕役誣竊爲盜拏到案日該地方官驗明並無拷逼情事或該犯自行誣服並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斃者將誣拏之捕役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命者俱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此條係乾隆元年刑部議覆安徽巡撫趙國麟以捕役誣竊爲強監斃人命案內奏准定例原載強盜門內十六年增定五十三年移入此門

謹按此與下條第一層專指誣竊爲強而言下條係未致死旣得以減等擬徒故此條雖已監斃亦得減等擬流以其均非良民故也乃嚇詐逼認致自盡者擬絞拷打死者擬斬又與誣良罪名相同似覺參差致死二命及拷打致死尙非過刻若一命則似乎太重且與誣告致死條委係平人及刁徒訛詐條死者亦係作姦犯罪等語均屬互相抵牾誣良爲竊

拷打致死者斬候誣告到官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絞候例見下條應與此條參看

一凡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按此層專言誣指爲強盜

至其人本係良民捏稱

蹤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拏獲

按此誣指良人爲強盜

及雖犯竊

有案已改惡爲善確有實據仍復妄拏

按此雖非良民而改惡爲善

亦良民也故與上一層同

並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

詐財物逼勒認盜

按拷詐則不分良民犯竊

及所緝盜案已獲有

正賊因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扳濫拏充

數等弊

按教供誣扳等弊專指犯竊之人若係良民亦罪無可加矣

俱照誣良爲盜

例分別強竊治罪

按此層載明分別強竊治罪誣指爲強自應照例擬軍誣指爲竊將利

何罪耶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原載強盜門內乾隆三十五年移入此門

謹按此例原分二層上層因被拏之人原非善類故得於軍罪上量減擬徒下層因被拏之人委係平民故照例全科軍罪均係指誣良爲強盜而言竊盜並不在內亦無另立誣良爲竊專條後改爲分別強竊治罪殊覺未甚明晰遇有誣良爲竊之案不得不輟

轉比附耳 上一層云照誣良爲盜例減一等徒三年下一層云照誣良爲盜治罪誣良爲盜之例卽下條原例所云將良民誣指爲盜稱係寄買賊贓捉拏拷打嚇詐發邊遠充軍是也此例旣改下條亦相因而改矣要知下條定例之意蓋專爲藉端捉拏拷打嚇詐財物者嚴定專條與誣告本不相侔小註所云蓋謂有此等情節則應充軍無則仍有誣告之律也後於各條均分別強竊而又特立誣良爲盜擬軍專條遂不免互相參差

一凡將良民誣指爲竊稱係寄賣賊贓將良民捉拏拷打

嚇詐財物或以起賊爲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誣指良民爲強盜者亦發邊遠充軍其有前項拷詐等情俱發極邊煙瘴充軍

誣指送官依誣告論
淫辱婦女以強姦論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前明問刑條例載在恐嚇取財門內乾隆三十五年修改一係乾隆三十五年例五
十三年改定移併

謹按此亦指捕役而言 本係寄買何時誤爲寄賣
記查 上層誣良爲竊也稱係上似應添及字下層
誣良爲強也拷詐者加等致死者似亦應從嚴官吏

言例不究
受財門蠹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賊數多寡擬絞立決拷打致死擬斬立決應參看 原例祇云誣指爲盜並未分別強竊改定之例雖分兩層而俱係軍罪且誣良爲竊如無捉拏拷打嚇詐等情如何科罪並無明文照小註所云自應依誣告論矣誣告律應反坐若未指明賊數礙難科罪似應於例首改爲誣指良民爲強盜者發邊遠充軍爲竊盜者於軍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誣良爲竊及稱係寄買賊贓云云不分首從下添亦俱發云云刪去下者至軍七字
誣告良民爲盜卽應邊遠充軍已不從誣告之法

誣告良民爲竊減等擬徒似尙允協然案情百出不窮後來條例亦繁竊盜計贓而外有以次數計者有以人數計者如誣人迭竊八次或糾夥十人以上則誣竊之罪反有較誣強爲重者矣

一胥役控告本管官除實有切已冤抑及本官有不法等情旣經承行懼被干連者仍照例辦理外若一經審係誣告應於常人誣告加等律上再加一等治罪

此條係嘉慶十九年刑部議覆御史歐陽厚均條奏定例

謹按與越訴門內革兵一條及本門實係切己之事

一條參看

一誣告之案如有所誣之罪按例應加枷號者即將誣告之人照律按其所誣之笞杖徒流充軍各本罪分別加等定擬俱毋庸加以枷號

此條係道光十二年刑部議覆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條奏定例

謹按定律在前條例在後誣告俱係照律加等後定之例似不在內惟犯姦及賭博等類例內俱有枷號竊盜再犯則係枷杖並加盜牛等類亦然旣云按例應加枷號似卽指此等人犯而言仍照律加等亦

屬平允 唐律有誣告人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收贖法今律不載似應添入

一凡誣良爲竊之案如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若誣告到官或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俱擬絞監候其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疑賊致斃人命之案訊係因傷身死仍悉照謀故鬪殺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各本律例定擬其捆縛拷打致令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毆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雖有自盡實跡應於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

廢篤疾發近邊充軍例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若止空言查問死由自盡者杖一百徒三年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四十六年湖北巡撫鄭大進題准定例道光二年修改一係嘉慶十六年定例載在人命門內道光六年修併十二年改定謹按此分別誣竊疑竊治罪之例上層專言誣竊者下層專言疑竊者兩層亦俱分三項拷打致死爲一項捆縛嚇詐逼認及捆縛拷打致令自盡爲一項空言捏指並未誣告捆縛及空言查問死由自盡爲一項惟上層有誣告到官及並未誣告到官等語而下

層無文設疑竊控告到官致人畏累自盡如何科罪並無明文既經併入誣告門內何以並未詳細敘明耶嚇詐逼認致令自盡一層與誣竊爲盜罪名相等空言捏指與嚇詐罪分生死究竟何者方爲空言捏指礙難懸擬蓋誣良爲竊卽屬有心故犯非與其人素有讐隙卽係意圖訛詐不然平空捏指其意何居此云空言捏指似云非因訛詐所致惟旣明知爲良民卽無無端捏指爲行竊之理假如向人捏稱行竊某物聲言控告或云搜查謂之嚇詐可謂之空言捏指亦可而罪名則出入甚鉅旣係有心誣指卽

屬意有所圖不然平空誣人行竊天下無此情理乃與嚇詐逼認判爲兩途似嫌未協若謂空言捏指既與誣告到官不同亦與捆縛嚇逼有異是以減等擬流惟刁徒平空嚇詐尙應擬絞有心誣竊與平空嚇詐何異何以科罪又不相同耶至疑賊拷打旣非有心誣指卽與因他事爭鬪相同是以嘉慶十六年例文卽照鬪殺本律問擬絞候道光九年又改爲悉照謀故鬪殺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並威逼人致死各本律例定擬毆死然自盡亦無不然按語本極分明科罪亦甚平允改定之例以爲輕縱無端加重較之

因事毆打者加至數等以致諸多參差蓋因疑賊致斃人命則疑賊卽係起衅之由死者旣係無辜卽應按照本律擬抵若致令自盡則非意料所及威逼門內律所云因事例所云因事用強毆打雖未專指疑竊然已包括在內矣此處添入威逼一層自係畫一辦理之意謂毆死則分別故鬪以尋常人命論自盡則分別有無毆打及傷之輕重以威逼致死論也道光十四年修例時無端加重並加至數等甚至空言查問死由自盡者亦擬滿徒顯與威逼致死律例大相懸殊威逼門內凡分三層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

疾擬軍爲一層致命而非重傷重傷而非致命擬滿徒爲一層非致命又非重傷擬徒一年爲一層此條祇言於近邊軍罪上加一等則滿徒及徒一年均不加等矣若謂俱包於上文捆縛拷打致令自盡者流三千里句內如毆打而未捆縛轉難援引且徒三年者加等卽擬以滿流已與由近邊軍加一等發邊遠軍之句互相參差而徒一年者亦擬以滿流是何理也假如有疑竊查問彼此口角將其人毆傷致心懷不甘氣忿自盡如非致命重傷卽擬滿徒情法果得其平耶 疑賊斃命卽起衅之根由也與有心誣指

判若天淵故仍照本律問擬卽毆至篤疾亦無加重治罪明文而致令自盡何以又加等耶且毆有致命重傷已至軍者加等而非致命重傷應分別問徒罪者並不加等又何理耶若如此例所云是空言查問致令自盡其科罪反較毆傷致令自盡者爲重尤未平允 查毆打致令自盡舊例祇有充軍一層嘉慶六年始添入滿徒罪名道光六年又添入非致命又非重傷擬徒一年之文此條例文亦係道光六年改定何以並不分別傷之輕重耶若謂罪未至軍不必加等則空言查問何以又加至數等耶假如甲因失

竊疑被乙偷去向其查問不服爭鬪致甲將乙毆死則照鬪殺律擬絞毆乙至篤廢致令自盡則加等擬軍或毆致命而非重傷仍擬徒一年而一經空言查問並未毆打者反擬滿徒同一疑賊致令自盡之案不應辦理歧異如此 再疑賊情形亦有不同有在本人家內倉卒致斃者如賊盜律內夜無故入人家是也有因人不端疑其行竊者又有因人器物與已所失相似者且有看守田禾因人誤入地內致斃者似未可一概而論也乃自定有此例凡夜至人家被人疑賊殺死者均一例擬絞絕無引夜無故入人家

律文者律不幾成虛設耶 例內祇言疑賊致斃人命之文而無捕賊誤斃人命之案戲誤門內祇言捕役而未及事主似應添入

一凡官民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已顯係詐騙不遂或因懷挾私讐以圖報復者內外問刑衙門不問虛實俱立案行若呈內臚列多款或涉訟後復告舉他事但擇其切已者准爲審理其不係干已事情亦俱立案不行仍各將該原告照違

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箇月係官革職已革者與民人一例辦理如敢妄捏干已情事聳准及至提集人證審辦仍

係不干已事者除誣告反坐罪重者仍從重定擬外其餘無論所告虛實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俱不分首從先在犯事地方枷號三箇月滿日發近邊充軍旗人有犯銷除旗檔一例問發

此條係道光十年刑部議覆山西道監察御史宋劭穀奏准定例

謹按與上直省上司各條參看 事干已者方准審理不干已者立案不行專治原告以枷杖之罪所以防誣陷省拖累也 切已之事如所告得實是否亦擬杖加枷之處記核 已革者與民人一例辦理則

滿杖加枷矣應與名例參看 以不干已事妄捏已事聳准其中虛誣之處自屬顯然照誣告反坐或因屢次捏控酌加枷號已足蔽辜加枷之外又擬充軍未免太嚴而照此辦理者並不概見亦虛設耳 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一條實係切已之事方許陳告一條曾經考察考核被劾人員懷挾私忿摭拾別項贓私一條屬員誣訐上司一條無藉棍徒私自串結一條均係以不干已事訴告而治罪各殊一誣告反坐不必盡係干已之事律亦無不係已事不准呈告明文卽如知人謀害他人不肯首告者杖一百造

畜蠱毒采生折割等類告獲者官給賞銀此外私鑄假印及匿稅等項均有首告給賞之語可見不干已事律不禁人控告總在分別虛誣與否耳非一概不准理也觀干名犯義律內所云尊卑互相告言蓋指他事居多其叛逆以下及侵奪毆傷並聽陳告則指已事而言自首律內所云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是也再律祇言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祇言老幼篤疾不得告別事未聞非囚禁及非老幼篤疾亦不得告舉他事也至立有不干已不與審理及寔係切己之事方許陳告各條遂與諸律不免互相參

差矣 律內知情不首告者不一而足及告捕官給賞銀者亦不一而足蓋教人首告非禁人首告也若謂防其誣陷則告虛者自有反坐之法在何得因噎廢食耶條例愈多愈不能畫一矣

一凡鴉片煙案件拏獲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拖累如兵役人等並地方匪徒冒充兵役假以查拏鴉片煙爲由肆行搶奪並懷挾讐恨或希圖訛詐栽贓誣賴審實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爲首擬絞監候失察各官交部議處

一吸食鴉片煙之案止准地方官弁訪拏究辦不許旁人

訐告有訐告者均不准審理儻係干犯名義仍照本律治罪

此條係道光十九年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衙門議覆升任鴻臚寺卿黃爵滋並各省將軍都統督撫及各科道條奏嚴禁鴉片煙章程一摺纂輯定例